附件4

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

一、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

1.宝钢优秀学生奖，奖励金额为1万元/人。

2.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,奖励金额为2万元/人。

二、奖励对象及名额

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，2020年奖励名额为5名（本科生3名，研究生2名），其中推荐1名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，每个学院仅限推荐1人（本科生或研究生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宝钢优秀学生奖

1.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
2.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(以下简称五种能力)；“创新创业”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3.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5.近三年内已获得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的学生望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

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，经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推荐、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评选审定，可获得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。